

维护带薪年假权利该知道的事儿

面对职工主张带薪年假权利时，一些用人单位往往振振有词：你未主动提出休年假，等于自动放弃！在别单位的工作年限，不能作为我单位计算年假的依据！职工自行解除劳动合同，此前未休年假的报酬应当清零！这是真的吗？非也！

图片来自网络



未能提出，不等于自动放弃

【案例】：

在一家公司连续工作了两年多的钟女士，虽然曾经多次想过享受带薪年假，但是考虑到公司的生意火爆，担心自己休假会影响公司的生意，因此一直未要求享受带薪年假。而当钟女士要求公司支付未休5天年假期间的3倍工资时，却被公司一口拒绝了，理由是

公司没义务给钟女士放假，钟女士自己也没有向公司提出要求休假，因此等于自动放弃了享受带薪年假的权利。

【点评】：

公司必须支付3倍工资。《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年休假。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年休假或者跨1个年度安排

年休假的，应征得职工本人同意。”即年休假并非只有职工提出才能启动，在职工没有提出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也应主动安排，而不能视为自动放弃。否则就必须依据该办法第十条处理：“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换新单位，计算年限应累计

【案例】：

在一家单位工作了10年之后，袁女士因种种原因而选择了离职，并重新在另一家公司入职。工作两个月之后，袁女士向公司请求休10天带薪年假。没想到公司一口拒绝了，理由是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

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而袁女士在该公司的工作时间不到一个季度，故只能享受5天假。

【点评】：

袁女士有权享受10天带薪年假。《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年休假天数根据职工累计工作时间确定。职工

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哪怕职工换了用人单位，计算年休假的时间也应当累计，在原单位当年已休过部分年休假的，在新单位仍可继续，只不过需要折算：在新单位当年年休假天数=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提前解约，也能获对应报酬

【案例】：

与一家公司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工作一年之后，陈女士因为需要随着丈夫前往别的地方工作，而向公司提交了将在30日后离职的书面辞呈。该公司虽然同意了陈女士的离职请求，但对于陈女士提出的因为一直未休年假要求公司支付对应报酬的请求却一口拒绝了，理由是陈

女士是自己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所以对应的权利应该清零了。

【点评】：

陈女士有权索要报酬。《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休假的，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

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但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用人单位当年已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多于折算应休年休假的天数不再扣回。”这里的“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包括所有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陈女士主动提出，无疑当属其列。

颜东岳

为加班就近到妹妹家蹭饭，车祸致残是否构成工伤？

编辑同志：

半年前的一个下午，公司为完成生产任务，要求全体员工在5点30分下班后，从6点30分起加班。由于我家距离公司比较远，如果回家吃饭的话难以按时到岗，我便决定就近到妹妹家蹭饭，岂料，步行途中因交通事故致残。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鉴于公司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我曾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但公司以我不构成工伤为由拒绝。请问：我究竟是否构成了工伤？

读者 饶红红

饶红红读者：

你的情形构成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与之对应，在你确实受到伤害、对方司机负事故全部责任的情况下，你是否构成工伤的关键，在于是否符合“上下班途中”的要件。就“上下班途中”的界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六条指出：“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视为上下班途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表明：“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也就是说，对“上下班途中”的认定，应当考虑三个要素：一是目的要素，即以上下班为目的；二是时间要素，即上下班时间是否合理；三是空间要素，即往返于工作地和居住地的路线是否合理。结合本案，你的情形应当与之吻合：一方面，你为了加班而选择在妹妹家蹭饭，属于在合理的下班时间内以下班为目的的途中；另一方面，你基于自己家距离公司较远，如回家吃饭难以按时加班，而选择就近在妹妹家蹭饭，符合时间要素、空间要素。

廖春梅